

## 特別補償基金回顧與展望(87年至98年)

### 壹、前言

汽車為現今人類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它為人類帶來「行」的便利；然而，頻繁的汽車交通事故卻也造成人類不幸的禍害。如何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周全之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乃各國政府努力達成之目標。而以立法規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補償機制，則為先進國家所採取的具體方法。爰就本基金成立緣起及沿革、本基金之組織、本基金業務概況、本基金重要事蹟與成效及未來展望，概述如下。

### 貳、基金成立緣起及沿革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所受損害之重要制度之一，各國為合理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每以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投保汽車責任保險。

民國87年以前，政府要求汽車所有人投保汽車責任險，雖已實施40餘年，但一直未單獨立法，制度方面存在缺失。政府為落實本保險之政策性目標，爰參考多數國家立法體例，於81年研擬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經送請立法院審議，於85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後，於85年12月27日奉 總統令公布，自87年1月1日起實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劃的制度與過去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有相當大的差異，特別是參考美、英、日等國制度，於本法第三章規定設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目的在使未能依本法規定獲得保險給付之受害人得到基本保障，以彌補本保險之缺口。

本基金捐助章程於86年12月1日奉財政部及交通部會銜發布；87年1月13日財政部核准設立；87年2月6日向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設立登記。93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成立，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同時由財政部改隸金管會。

為求本保險制度之長遠發展，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本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94年2月5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法重點係擴大汽車範圍及補償對象並加強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之基本保障，以及賦予本基金健全本保險之功能。據此，本基金之功能及補償給付範圍已進一步擴大。

## 參、本基金業務概況（有關統計資料請參閱本網站年報）

### 一、補償業務

#### （一）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償之事由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償：

1.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2.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3. 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4. 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 （二）補償作業程序

補償業務之運作可分為補償案件之受理、調查及給付作業。為使請求權人能就近方便申請補償金，借重保險公司廣設辦公處所，及其理賠人員處理理賠案件的豐富經驗，另亦因本基金精簡人事，辦公據點只設台北市一處，故補償業務係委託國內承辦本保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代為辦理，各產物保險公司給付補償金予請求權人後，按

月向本基金申請歸墊。

## 二、求償業務

### (一) 求償案件類別及求償對象

#### 1. 代位求償對象：損害賠償義務人

本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

#### 2. 其他求償對象

##### (1) 向請求權人求償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本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本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 (2) 向產物保險公司求償

本基金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已投保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 (3) 特殊個案之求償對象(請求權人)

即非屬前二項案件，例如

- ① 受害人之體傷或死亡非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
- ② 受害人之體傷或死亡，因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如酒醉駕車）所致；
- ③ 受害人係屬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
- ④ 其他得向受害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個案。

### (二) 求償方式

以電話聯繫、書面催告、聲請支付命令、查詢債務人之財產資料、與債務人協議和解、提起民事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等方式進行。

### (三) 求償案件相關統計分析

本法 94.02.05 修正後，近三年來因補償案件遽增，求償案件亦隨之增加，為因應求償案件求償程序之冗長繁瑣，自

95 年初起本基金亦增加求償人力，並隨時檢討改進求償作業方式，例如自 96 年 10 月起小額案件得適用簡易程序及簡化一般案件之求償程序，俾加速處理案件，故已決案件亦逐年增加，有效解決未決案件之積案問題。又由於求償案件之增加，求償有所得之機會自亦較以往為多，在積極進行求償程序下，如加強與債務人洽談和解事宜及執行債務人資產，求償所得亦逐年增加。

#### 肆、重要事蹟與成效

本基金自 87 年設立至 98 年底，補償案件與分擔案件合計已逾 1 萬 8 仟件，補償金額更是高達 55 億 7 仟餘萬元。提供補償金得以緊急救助 1 萬 8 仟餘人及其家庭困境，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遺屬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填補受害人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而產生之醫療支出；或因受害人死亡，給付補償金，照顧其遺屬之生活，減少社會問題。此為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亦是本基金的重要成效之一。

本法自 94 年 2 月修正通過，除強化本基金負有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功能外，並擴增本基金補償對象，提供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之基本保障，使本基金社會公益之功能更能彰顯。為使本基金功能日趨完備，工作成效更能提昇，充分發揮社會救助之角色，自 87 年迄今，完成重要事蹟，簡述如下：

##### 一、舉辦大型研習會

(一) 本保險實施初期，為向各相關機關(構)宣導本保險及別補償制度，以瞭解其功能，民國 88 年 9 月份本基金假桃園大溪鴻禧別館舉行有關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大型研習會，邀請法務部保護司、公路監理機關、警政機關及辦理本保險之各保險業者等舉行研習會，出席人員非常踴躍，互相交換辦理實務心得，研習會

圓滿成功。

(二) 96 年、97 年皆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辦理之宣導活動如 96 年台北縣淡水漁人碼頭舉辦之「2007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安全消費購 Fun 心」、97 年台北縣淡水漁人碼頭舉辦之「安全消費逗陣行 節能減碳作夥來」。另 98 年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台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舉辦「2009 年消費者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嘉年華會」。上述活動均向一般民眾宣導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並發送文宣及宣導品。

## 二、獲法務部頒獎表揚

本基金致力辦理補償案件，迅速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遺屬之基本保障，解決其家庭困境，減少社會問題，於 91 年獲法務部表揚「91 年度全國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之殊榮。

97 年及 98 年獲法務部「參與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調解實務研習會 著有績效 至深銘感」之表揚。

## 三、舉辦教育宣導

自民國 87 年以來，本基金為使本保險之政策得以落實並讓民眾瞭解其相關權益，俾使受害人或其遺屬獲得基本保障，舉辦有關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教育宣導，不遺餘力，歷年來，為本基金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主要宣導對象分述如下：

### (一) 交通事故受害人

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最急迫且最需要瞭解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的民眾，有鑑於此，本基金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在交通員警處理該事故結束後，給予雙方當事人之「道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於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第 1 點，載明「...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本基金（電話：0800565678）查詢...」。可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在第一時間可撥打本基金免費服務電話，即可瞭解如何辦理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可減少受害人之不安與惶恐，並可避免受害人因不瞭解如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而找保險代辦人（俗稱保險黃牛）黃牛辦理。

另外，印製「強制險及補償金申請須知」，請警政署交通組函請各警察機關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時，遞交與交通事故當事人，讓其了解自身權益，有助於申請理賠金或補償金，亦可避免找保險代辦人（俗稱保險黃牛）黃牛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民政或法制單位辦理調解業務之人員及調解委員會與鄉鎮市村里鄰長

上述人員因其經常調解汽車交通事故案件(經統計各地方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案件中，約有 70%至 80%屬汽車交通事故之調解案件)，向其說明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之重要規定及資訊，尤其重要，是歷年本基金重點宣導對象之一。

#### （三）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

處理汽車交通事故之員警，最先到達事故現場，馬上與汽車交通事故當事人接觸，向員警說明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之重要規定及資訊，其可以轉告該事故當事人，故向員警宣導更是不可欠缺。本基金歷年來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局之專責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作宣導。

#### （四）高中職及大專學生

為使高中職及大專學生能有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觀念，在基礎教育中向下扎根，自 94 年度起配合「中華保險服務協

會」共同舉辦校園宣導，希望能透過校園教育宣導，藉以傳遞至親友、同學及家庭，以擴大宣導之效果。

#### (五) 一般民眾

對不特定的一般民眾之重要觀念宣導，宣導地區更廣泛，涵蓋全台灣地區及離島(包含都市及鄉村)，對象更是不分男女老少，只要能看到或聽到宣導資訊皆是宣導對象。故其宣導方式須活潑、有趣、簡單易懂，使一般民眾容易接受，針對以上特性，本基金執行宣導項目計有：

1. 電視頻道播出專題報導。
2. 製作宣導短劇於廣播電台播出。
3. 大台北地區各捷運車站大型燈箱宣導廣告。
4. 公車站牌及公車車廂宣導廣告。
5. 電影院宣導廣告。

其中更加強中南部地區之宣導，如公車站牌及公車車廂宣導廣告及電影院宣導廣告更是選定於中南部地區作重點宣導，使該地區民眾亦能瞭解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俾保障其自身權益。

另參加大型宣導活動，可藉由開放式或在戶外場地舉辦的大型宣導活動，與參加民眾面對面之互動方式，發放宣導文宣及宣導品或舉辦有獎徵答方式，提昇民眾參與意願，寓教於樂，使其認識有關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之重要資訊。該活動民眾免費自由參加，故宣導人數眾多，效果良好。例如：96年、97年及98年均配合彰化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中，本基金派員參加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會中並舉辦有獎徵答，發送文宣及宣導品。

#### (六) 保險公司汽車保險理賠人員

歷年來配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分區舉辦對各保險公司汽車保險理賠人員教育訓練，本基金派員說明補償及求償制度相關規定及辦理補償業務實務注意事項。

#### （七）公益團體或其他單位邀請前往宣導

歷年來配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區分會或受各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或其他單位之邀請，本基金派員前往說明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觀念，並發給宣導文宣及宣導品。

為配合上述各場次教育宣導之舉辦，編製宣導文宣。例如，編印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簡介，發送予參加宣導說明會之人員參考。編印單張宣導摺頁（這種權利，您知道嗎？），除發送予參與教育宣導人員參考外，亦寄送予多個縣市之村里長辦公室，提供予民眾參考；另寄送予計程車公會之會員司機參閱。

另為提昇民眾參與教育宣導意願，本基金採購多種精美及實用之宣導品，發送予參與教育宣導之人員。計有：電話卡、修容組、保溫茶杯、雨傘、環保袋、捷運悠遊卡、磁鐵書夾、汽車圖案貼紙及台鹽小 C 禮盒等，深獲好評，更提昇宣導效果。

#### 四、參加國內與國際保險組織

（一）為加強本基金與國內保險週邊單位之連繫，俾利貫徹本基金之宗旨及推展相關業務，於 96 年 8 月分別加入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學會、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協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成為各該等單位之會員。

(二)另於96年9月加入國際保險學會(IIS;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之會員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之觀察會員有助於本基金與國際接軌及聯繫，拓展國際視野，網上資訊分享，參與國際研討會，透過會議交流，可以瞭解全球之保險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有助於保險視野拓展。

#### 五、配合稽核本保險之計劃與執行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瞭解本保險經營情形，提昇經營績效，以促使本保險制度之運作更趨健全而實施強制險全面稽核。為使稽核結果更具公信力，因此除由產險公會主導規劃稽核作業、設計工作底稿並依稽核結果出具報告外，並由保發中心協助提供稽核所需資料、由本基金協助派員配合執行稽核工作。

就查核所發現管理面、財務面及業務面(含承保、理賠)之問題，及本基金辦理補償業務實務經驗，應可配合主管機關或保險業對於有關事項在法令或實務之需要，提供具體修正或改善意見，發揮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功能。

#### 六、簡化求償程序

本基金求償業務於成立之初係委由各產險公司代為辦理，為累積本基金求償經驗並提升求償績效，自91年1月起即自行辦理求償業務。鑒於求償案件之作業程序繁瑣冗長，常需耗費甚多人力、物力及時間，又因94年修法後案件量大為增加，爰以本基金數年來實際辦理求償案件之經驗，在不影響求償所得金額考量下，於96年10月研擬「求償程序簡化方案」，依個案情況，採行最符合實益之求償程序，並委託產險公司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債務人生活狀況，評估債務人是否有清償能力，冀求縮短求償時間並減少成本耗費，達到減少積

案及提昇求償績效之目的。

#### 七、肇事逃逸案件補償業務之改進

本基金根據歷年實務經驗，於 96 年檢討肇事逃逸案件請求權人應備之有關證明文件及補償作業程序，減少流程時間，迅速完成給付作業，以提昇補償作業之效率；另對於跡證不明確或受害人確有舉證困難之案件，檢討合理認定方法，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獲得保障。

#### 八、成立補償案件審查諮詢小組

本基金為期能公正、迅速、有效處理補償案件，於 96 年成立「補償案件審查諮詢小組」，其成員包含專業醫師、法律專家及交通事故鑑識專家等，使車禍受害人更能認同本基金之處理結果，俾減少爭議，免再向主管機關或保發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申訴。

### 伍、未來展望

#### 一、健全本保險制度

本基金以公益為目的，除應發揮補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遺屬之功能外，亦更應積極發揮研究發展本保險興革事項、理賠人員之訓練、理賠標準之確立與調整，使本保險制度更趨完善及健全。

#### 二、增進與相關機關（構）間互動及連繫

持續加強本基金與國內保險及其他相關單位之連繫，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相關機關（構）間保持良好互動，有助瞭解全球之保險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以拓展保險視野。

#### 三、簡化作業程序，提昇補償效率及品質

改善補償作業流程，縮短辦理案件時間，迅速完成給付作業，以提昇補償業務績效；另對於跡證不明確或受害人確

有舉證困難之案件，檢討合理認定方法，使案件能順利進行。另時常與本基金各受任人（產物保險公司）舉行座談，交換辦理補償案件實務心得及意見，更促請各受任人辦理補償案件除迅速外更須詳實及正確，以求提昇補償效率及品質。

#### 四、提昇本基金之滿意度與透明度

加強免付費服務電話及櫃檯之諮詢服務，以友善服務態度為民眾解說有關本保險或補償制度疑義，亦促請受任人樂於受理補償案件，並詳實向請求權人說明申請補償案件所須文件及應注意事項，以提昇本基金之滿意度。另藉由參與各種宣導活動，使一般民眾瞭解本基金功能及補償、求償相關制度，提昇本基金之透明度，避免請求權人因不瞭解補償制度，而由保險代辦人（俗稱保險黃牛）介入申請補償金。

#### 五、強化教育宣導之廣度與深度

為宣導民眾須投保本保險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功能，及瞭解保險給付與補償制度，俾保障自身權益，更應加強並持續辦理教育宣導。不僅須增加宣導對象，宣導圖像及文字用語更簡單易懂，宣導態樣及資訊傳播更見普及化及多樣化，充分發揮整體教育宣導之最佳效益。

### 陸、結語

本法政策性目的在於「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損害均能獲得基本保障，進而兼維持道路交通安全」，此觀本法第 1 條「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之規定，至明。而本法為填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害，乃於第 38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填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害補償體系之缺口。本法修正，擴大本基金之功能及補償範圍，更加彰顯本基金「強化補償機制、維護生命價值」之使命。

本基金基於公益性財團法人之屬性，將兢兢業業秉持本法  
立法宗旨，戮力踐行補償機制，以符社會期待。